

子計畫11〈研習活動〉—113學年度[madakaw 時光機]臺灣族群互動史、原民轉型正義、隱微歧視議題探討研習暨參訪教育體驗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
- 三、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四、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3年度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參訪實作課程，體驗歷史鑑古知今精神。
- 二、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為基礎，有效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素養。
- 三、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欣賞的廣度與深度。
- 四、協助第一線教師將原轉意識融入教學，深化親師生原轉意識，促進多元尊重。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肆、預期效益：

- 一、學生能透過參訪課程，體驗歷史鑑古知今精神。
- 二、教師及導覽員能將原住民族史觀及轉型正義融入一般課程及導覽內容，提升全民原轉意識。
- 三、能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增進對原住民族歷史的廣度與深度。

伍、獎勵：本案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

陸、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研習計畫

(一)、研習地點：台南市永仁高中

(二)、研習日期：114年3月27日(四)，共8小時。

(三)、對象及人數：

1. 對象：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領域議題之團員、本市國中小幼兒園對原住民歷史及轉型正義課程有興趣之教師、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臺史博導覽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等。

2. 人數：40人。

(四)、報名方式：至臺南市學習護照系統及 google 表單報名(另行公告)。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原民中心電話：06-2906584。

(五)、教師研習課程規畫表，如附件一。

附件一：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教師研習課程表(暫定)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負責單位	地點
09:00-09:10	報到	永仁高中	永仁高中 圖書館一樓
09:10-09:20	開場致詞	教育局、永仁高中	
09:20-09:30	原住民族教學資源宣傳	國立東華大學	
09:30-12:00	從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意識談教學觀點轉變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Wusay Lafin 林素珍 副教授	
12:00-13:30	用餐及午休	永仁高中、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3:30-14:20	教案裡面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一)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原轉巡講團成員 曾忠斌教師	
14:30-16:00	教案裡面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二)	臺南市新營國民小學 原轉巡講團成員 戴君雅教師	
16:10-17:00	原轉意識與課程的討論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Wusay Lafin 林素珍 副教授	